

阳春市卫生健康局

设置医疗机构公示

(春卫机构示〔2020〕第009号)

根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和《卫生部关于医疗机构审批管理的若干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对拟设置的医疗机构予以公示，公示内容如下：

- 一、设置人(单位)：刘志
- 二、类别：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- 三、名称：阳春市城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- 四、选址：阳春市春城镇春江大道61号
- 五、床位：50张
- 六、经营性质：非营利性(政府办)
- 七、服务对象：社会

八、诊疗科目：预防保健科/内科/外科/妇产科/儿科/皮肤科/康复医学科/麻醉科/医学检验科/医学影像科；X线诊断专业；B超诊断专业；心电诊断专业/中医科

九、投资总额：3000万元

任何个人和单位都可向我局以来信、来电、来访的形式反映问题，反映的问题必须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。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，以公布之日算起。公示期间受理股室：阳春市卫生健康局医政医管股，联系电话：0662-7720113、7711885，邮箱：ycyj204@163.com。

